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委托书编号：2021NCZ(SZS)001042

招标编号：NXKCZC 2021-03

采 购 人：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页
一、招标公告	3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页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页
二、说明	11 页
三、招标文件	13 页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页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页
六、开标与评标	18 页
七、定标和签订合同	25 页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30 页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6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2021NCZ(SZS)001042

项目编号: NXKCZC 2021-03

项目名称: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预算: 2340218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2340218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项目一标段	食品生产环节 监督抽检	278 批 次	详见招标文件	515968.00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食品流通环节 监督抽检	332 批 次	详见招标文件	506300.00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项目三标段	餐饮和重点食 品监督抽检	555 批 次	详见招标文件	436230.00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项目四标段	食用农产品监 督抽检	335 批 次	详见招标文件	881720.00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4)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 投标段的所有检测方法、监测项目）；

(5)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6) 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网络报名成功后，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后续无法缴纳投标保证金。）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7月08日 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6月24日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保证金费用缴纳账号为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登陆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后自动获取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或电子保函、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 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CA锁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业务及CA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1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A座702室。

4. 投标人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人QQ交流群：331010760进行咨询。

5.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7.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货物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平罗县政务中心 12 楼

联系电话：0952-3816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罗县翰林南大街 237 号

项目联系人：宋思敬

联系电话：0952-6012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许利峰

电话：0952-381600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宋思敬

电话： 0952-6012228

代理机构：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人名称：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服务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包括数据上传及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许利峰 电话：0952-3816008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思敬 电话：0952-6012228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标段：515968.00 元 二标段：506300.00 元 三标段：436230.00 元 四标段：881720.00 元
5	答疑会时间及地址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有疑问者请于开标截止日前 15 日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所有投标供应商请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30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5000 元。二标段：5000 元。三标段：5000 元。四标段：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①非现金形式：<u>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u>。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系统随机获取的投标保证金账户。<u>以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u>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p> <p>②电子保函形式：<u>将凭证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u>。电子保函的使用开具全过程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进行操作。</p> <p>③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④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⑤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其原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p>
10	上传电子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传电子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1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
12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13	中标服务费（服务类）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4	中标服务费 缴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解放街支行 开户名：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6000559067
15	监督部门	平罗县财政局
16	资格审查条件	<p>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p> <p>4、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方法、监测项目）；</p> <p>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主体是否为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开标当天时间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为准；</p> <p>7、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p>8、投标保证金。</p>
17	电子开评标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含商务标及技术标。</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p> <p>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下载”。</p>

		<p>电子标书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p> <p>（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p> <p>（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p> <p>5、开标解密： 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 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p> <p>6、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p>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p> <p>（二）无效投标情形：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及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请持旧锁的单位自行维护）投标文件：① 电子投标文件：见本须知第 13 条。② 纸质投标文件：本次投标须在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生成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p> <p>注：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p>
18	核心产品	/
19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可同时对四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投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0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与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原产地。

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4.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4.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6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范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技术规范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其他

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本项目变更及澄清需投标人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nxggzyjy.org/>) 密切关注，未及时登录关注的造成一切后果有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本项目变更及澄清需投标人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nxggzyjy.org/>) 密切关注，未及时登录关注的造成一切后果有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3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A4 页幅，白色页面，文字采用黑色字体，不编制目录页，不编排页码。纸质版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密封即可。

9.4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语言、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符号。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12.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应为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等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报价应按本项目技术规范的要求报价，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如以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报价，应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2.3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4 投标报价表应清楚地表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位、数量、市场单价、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及交货期等内容。

12.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2.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须使用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 1) 电汇、转帐；
- 2)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

不允许以自带汇票和现金形式提交。

13.4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13.5 未按规定金额及方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同时要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字样。“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与“纸质投

标文件”内容必须一致。

1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3 电子投标文件

15.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5.3.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5.3.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纸质投标文件：

15.4.1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生成纸质投标文件，以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否则纸质文件无效。

15.4.2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在封皮右上角标明“电子版”或“纸质版”字样。

16.2 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电子版或纸质版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前启封”字样。

16.3 供应商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前附表或变更公告规定的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六、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2 开标程序

-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名单；
- (3) 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 (4) 投标供应商派代表一起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6) 唱标：由电子开标系统进行电声唱标。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

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企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目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招

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提供失实资料的；

10)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12) 没有对所投标产品货物参数和性能进行详细说明的或同一款货物参数性能前后描述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1.2.3 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具体为：

a 评标因素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报价	15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实行四舍五入）</p>
2	商务响应情况 21分	样品送达时间	6分	<p>项目中包含冷冻（藏）、短保质期、散装、食用农产品等有运输要求的样品，实验室所在位置能够满足抽样单位抽样完毕到样品送达实验室：（抽样地点分散在平罗县区域）</p> <p>送达时间≤4小时，得6分； 4小时<送达时间≤6小时，得5分； 6小时<送达时间≤8小时，得4分； 送达时间>8小时，得2分。</p> <p>注：提供切实可行送达时间（交通）方案或说明，否则不得分。</p>
		企业技术能力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3分	<p>1、近二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的能力验证情况： 获得30次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1分； 获得30次以下满意结果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CNAS资质认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自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得省级及以上食品或农产品检测技术能力验证B级或合格以上等级的得1分（提供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业绩	12分	<p>自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前，每有一项同类服务业绩的得1分，得分加满12分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技术响应情况 54分	实验室设备情况	10分	<p>因项目任务量大，抽检监测品类众多，投标人须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检测设备，数量多者为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质联用仪； 2. 液质联用仪；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 液相色谱仪； 5. 气相色谱仪； 6. 原子吸收光谱仪一体机或分体机； 7. 离子色谱仪； 8.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p>投标人具有以上8种设备各一台得5分。以上设备每多1台加1分，最高加5分（设备均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相应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人必须为投标人，否则对应项不得分）。</p>

		实验室条件	4分	实验室须具备足够容积的冷库或含冰箱、冰柜，能满足大量冷藏和冷冻样品的储存要求。冷库或冰箱、冰柜容积在20立方米及以上得4分，容积在10（含）-20（不含）立方米得2分；10立方米以下得1分（提供现场图片，冷库须提供建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冰箱冰柜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10分	<p>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及工作流程各环节需要：包括组成人员的概况、职能分工。</p> <p>1. 所承担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含8年）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p> <p>2. 投标人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人份，得2分；投标人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人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p> <p>以上1、2需提供技术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原件或其他职称证明官方文件原件、检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p> <p>（注：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30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内容。</p> <p>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8-10分；</p> <p>内容基本涵盖，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7分；</p> <p>内容欠全面，可操作性较弱，得1-3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方案中体现投标人具备提供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统计及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的能力：</p> <p>方案详尽、准确、佐证充分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基本提及，佐证较充分，得3-4分；</p> <p>方案内容提及，但其佐证性、准确性较弱，得1-2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投标人服务方案中的样品接收和检验措施：</p> <p>有科学合理的样品接收措施，能够保证检验样品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实验室并按规定接收，有利于保障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技术力量合理，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得5分；</p> <p>有相对科学合理的样品接收措施，能够基本保证检验样品能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实验室；技术力量较合理，基本能够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得3-4分；</p> <p>检验样品能在一定时限内送达实验室；技术力量基本能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得1-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抽样信息、需要时积极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并具备相应措施的，得1-3分；未提供</p>

				不得分。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并具备相应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4 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 1-2 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 ）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7-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实施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 4-6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3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方便评委查阅。 3.以上打分资料需真实、有效，提供资料，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招标方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视为无效投标；如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2.3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的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2.4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22.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6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

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3. 评标注意事项

23.1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人、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3.2 除评委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 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委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定标原则

24.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后，从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按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排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排序及采购需求确定中标供应商，或由评委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3 如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与事实不符，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4.4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参观、考察的权利。

24.5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经国家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相关负责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6.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中标无效

由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评委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7) 评委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 8) 评委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评委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10) 评委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28.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8.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 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

29.1 采购人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标的物。供应商选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须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2 为了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

厅财税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招标欢迎小微企业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9.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

供的《残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2.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 参加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9.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宁夏经济发展，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详见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gp-ningxia.gov.cn/>）“通知”公告栏。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行为，提高质疑效率，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在区本级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原则上统一在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进行电子化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 网上报名成功页面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一标段（招标编号：NXKCZC 2021-03-01）：食品生产环节共 278 批次监督抽检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二类	食品三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2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6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其他食用植物油[仅限亚麻籽油（胡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0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5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辣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6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罗丹明 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味精	谷氨酸钠、铅	1

4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钠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3
5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6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7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	5
8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
9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阿斯巴甜、大肠菌群、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1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 Pb 计）、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螨酯、脲菌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0
1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2

1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0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6
13	小作坊食品	糕点	糕点	糕点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肉及肉制品	肉及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镉、铬、亚硝酸盐、胭脂红、氯霉素、山梨酸、苯甲酸	10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铝的残留量、大肠菌群	5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生湿面制品（面条面片）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5
14	校园周边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糖果制品	糖果	糖果	铅、糖精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糖果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铅、沙门氏菌	5
		糖果制品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5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	蛋白质、甜蜜素、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脂肪	15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山梨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20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15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只抽压片糖果）	标签、匹克硫酸钠、育亨宾、西地那非、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16	代餐食品	代餐食品	代餐食品	固体饮料、饼干	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伪麻黄碱、去甲伪麻黄碱、呋塞米、标签	10
合计						278

二标段（招标编号：NXKCZC 2021-03-02）：流通环节共 332 批次监督抽检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二类	食品三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1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1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5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5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5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其他食用植物油[仅限亚麻籽油（胡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3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5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5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蚝油、虾油、鱼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	5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Pb计)、氯霉素	4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酸性橙II、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商业无菌	5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
				发酵乳	蛋白质、酸度、脂肪、乳酸菌数、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	5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5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5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9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脂肪	10
10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2
1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12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13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	5

14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5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1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阿斯巴甜、大肠菌群、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干制食用菌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3
1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吡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螨酯、脲菌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0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5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6

18	蛋制品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5
19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5
				红糖	螨	3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
2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5
21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5
22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8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5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5
23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2
合 计						332

三标段（招标编号：NXKCZC 2021-03-03）：餐饮和重点食品共 555 批次监督抽检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二类	食品三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2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5
3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15
4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
5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黄曲霉毒素B1	10
6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陶瓷、玻璃、密胺、木制、金属等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380
7	专项抽检淀粉及淀粉制品(流通及小作坊环节)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8	专项抽检糕点(流通及小作坊环节)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30

9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茵	10
10	专项抽检 食盐（流通环节）	食盐	食盐	食盐	碘、氯化钠、钡	30
11	专项抽检（婴幼儿 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 食品	婴幼儿配 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维生素A、D、E、硝酸盐、亚硝酸盐、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铅	10
				较大婴儿和幼 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维生素A、D、E、硝酸盐、亚硝酸盐、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铅	10
12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功效/标志性成分、铅、总砷、总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5
合计						555

四标段（招标编号：NXKCZC 2021-03-04）：餐饮和重点食品共 335 批次监督抽检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二类	食品三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1	食用农产 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	30
2				牛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0
3				羊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0
4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

5	食用农产品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	20	
			鸭肉	恩诺沙星、多西环素	10	
			其他禽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2	
6		畜副产品	猪肝	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牛肝	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羊肝	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7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10
8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9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甲胺磷、辛硫磷、阿维菌素、敌敌畏、灭线磷、二甲戊灵	5
1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11				菜薹	阿维菌素、啉虫脒、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5
12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	5
13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辛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甲基异柳磷、二甲戊灵、马拉硫磷、水胺硫磷、灭蝇胺、甲拌磷	5
14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15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16			茄果类蔬菜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啉虫脒、甲胺磷、氟虫腈、阿维菌素、涕灭威、克百威、水胺硫磷、吡唑醚菌酯、啉虫脒	5
17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氯唑磷、甲氰菊酯	5	

18	食用农产品		辣椒	辣椒	镉（以 Cd 计）、百菌清、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啉虫脒、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5		
19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	5		
20				甜椒	克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		
21			食用农产品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异丙威	5	
22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氯唑磷、倍硫磷、灭多威	5
23						菜豆	吡虫啉、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涕灭威、溴氰菊酯、氧乐果	5
24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铅（以 Pb 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5
25	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噻虫胺				5		
26	水生类蔬菜	莲藕			铬（以 Cr 计）、多菌灵、啉菌酯、吡虫啉、丙环唑、啉虫脒、敌百虫、氧乐果、克百威	5		
27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地西洋、氟苯尼考	7		
28				淡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	2		
29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		
30	食用农产品	水果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5		
31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5		
32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5		
33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5		
34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5		

35	食用农产品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杀虫脒、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	5	
36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	5	
37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啉霉胺、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辛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氟虫腈	5	
38				草莓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肼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3	
39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啉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5	
40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吡虫啉、噻虫嗪	5	
41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5	
42				荔枝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	
43			瓜果类水果	西瓜	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3	
44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	
45			鲜蛋	鲜蛋	鸡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沙拉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甲硝唑、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10
46					其他禽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3
47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5
48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3
49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克百威、溴氰菊酯			3		
合 计						335	

注：以上采购内容仅供参考，具体采购内容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2021年食品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准。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包括数据上传及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
- （2）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365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3）抽样、检验等工作要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2021年食品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专职人员、仪器设备等硬件；

(5) 检验机构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检测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6) 中标商应能承担满足大型社会活动、临时性专项抽检、执法办案、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的应急保障能力，遇紧急突发事件，需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服务、采集完样品应在 4 小时进入实验室，且在检测方法允许的条件下 72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注：以上内容为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中须体现并全部响应以上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评审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期：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包括数据上传及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

2、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365天提供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3）抽样、检验等工作要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2021年食品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专职人员、仪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硬件；

（5）检验机构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检测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6）应能承担满足大型社会活动、临时性专项抽检、执法办案、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的应急保障能力，遇紧急突发事件，需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服务、在检测方法允许的条件下72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乙方的其他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服务费的支付

1、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2、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4、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5、支付方式：_____

三、服务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_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_____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_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甲方可终止采购合同并保留随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__%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无息返还该保证金给乙方。（若在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退还方式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汇票、支票、银行划款转帐。

3、中标人应当作为唯一付款人按照上述规定向招标人直接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不得委托或由他人代为支付，招标人不接受除成交人外的第三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十、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二、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点：

地 点：

日 期：

日 期：

注：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四) 采购需求响应表.....
(五)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中心_____（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中心递交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手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3	服务期限	2021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包括数据上传及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
4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 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 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供应商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采购需求响应表 (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6				

(供应商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服务方案和相应的服务承诺等。）

备注：投标供应商服务方案需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的_____（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就标书编号：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书面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无需填写。
-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 3、若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对象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通知》列的五项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100号）的认定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执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金额的1%。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投标、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压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优化合同付款期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建设优先采购专栏。**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网上超市简易竞价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与优先采购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残联在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的单位及产品时要严格按标准条件进行筛选，并填写《宁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产品申报单》（附件 2）报市级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备案，每年年底组织对产品专栏的所有单位和产品进行复审。各市级残联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情况报自治区残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